甘肃省公安机关07年招考录用人民警察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_E7_94_98_E 8 82 83 E7 9C 81 E5 c24 250880.htm 甘肃省公安机关2007年 招考录用人民警察工作公告 根据人事部、公安部《公安机关 人民警察录用办法》和《关干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 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》的规定,以及各市、州公安机关编 制空缺情况,经研究决定,2007年全省公安机关公开招考录 用人民警察700名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一、招考类别、 对象和条件 (一)招考类别:分公安、公安交警和专业技术职 位(计算机、通信、法医、外语、金融财税、DNA鉴定)三类 。(二)招考对象:2007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大专以上毕业生(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生除外)和其他已经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 社会人员。专业为公安、中文、文秘、新闻、外语、行政管 理、党政管理、法律、计算机、通信、金融财税、会计、法 医、物理、化学等;专业技术职位考生必须具有与所需职位 要求相符的专业。 (三)报考条件: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 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热爱社会主义。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 ,服从分配,志愿献身基层公安事业。2.身体健康,体形端 正,无明显疤痕,无残疾,无口吃,无重听,无色盲,左右 裸眼视力均在4.6以上;男性身高在1.68米以上,体重不低 于50公斤,女性身高在1.58米以上,体重不低于45公斤。3.18 周岁以上(1989年8月31日以前出生)、30周岁以下(1977年8月31 日以后出生)。 4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报考人民警察: 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; 有犯罪嫌疑尚未 查清的; 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; 道德败坏,有流氓

、偷窃等不良行为的;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 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; 直系血亲和对本 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;二、组织报名(一)报名时间:2007年9月1日至3日,共3天 。(二)报名地点:设在各市、州政府所在城市(具体地点见该 市州的招考公告),其中,公安交警类职位报名地点设在兰州 市七里河体育场东大门篮球馆(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65号) 。 (三)报名要求:1.采取现场统一报名形式,由各市、州考 录办负责资格审查,交警类职位报考者由省考录办负责资格 审查。 2.每个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职位,原则上可以跨地 区报考。 3.未就业人员持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择业通知书或 本人档案管理单位出具的介绍信报名;已就业人员持所就业 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、身份证、毕业证报名。报 考者还须携带上述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及近期同底免冠一寸照 片8张,报名费150元。凭报名费收据在省考录办和各市、州 考录办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准考证。 三、考试 1.笔试:笔 试科目: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、《申论》、《公安基 础知识》三科,各科成绩实行百分制。笔试时间:2007年10 月13日上午:9:0011:00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下午 :2:305:00《申论》2007年10月14日 上午:9:0011:00《 公安基础知识》 笔试地点:报考交警类职位的考生,统一在 兰州参加笔试;报考其他职位的考生,在市、州政府所在城 市参加笔试(以准考证为准)。 2.面试。面试人员按录用计划12 的比例依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。面试工作在省考录 办统一领导下由各地考录办具体组织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 通知。 报考人员的最终考试成绩按照64的比例确定,笔试平

均成绩占60%,面试成绩占40%。计算公式为:最终成绩=(笔试总成绩 + 加分) ÷ 笔试科目数 × 60% + 面试成绩 × 40%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在笔试总成绩中加5分,但不累计加分 : (1)根据甘人发200459号文件,选拔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工 作的毕业生,截至2007年8月31日前,在基层服务期满一年, 经县级人事部门考核合格报考公务员的。(2)根据中青联 发200326号文件,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, 截至2007年8月31日前,服务期满,经县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报考公务员的。(3)报考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少数民族考 生。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者,报名时须提供县级主管单 位出具的证明及相关证件和材料。 四、体能测评 按照《公安 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及测评实施规则组 织进行。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依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, 按录用计划12的比例确定。 体能测评采用记分办法。体能测 评共4个项目,每项2.5分,共10分。四项体能测评成绩合计不 到7分的,不得进入体检程序。测评内容为:男子组10米×4 往返跑、1000米跑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;女子组10米×4往 返跑、800米跑、立定跳远、仰卧起坐。测评时间、地点由各 市、州考录办另行通知。 五、体检 体检工作按照《公安机关 录用人民警察体检测评项目和标准》进行。体检人员从体能 测评合格人员中依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,按录用 计划等额确定。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,按考试成绩从体能 测评合格人员中依次递补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 六、 考察政审 考察政审由各市、州考录办根据《公安机关录用人 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》,按照省考录办的统一要 求组织实施。 七、录用 经考试、体能测评、体检和考察政审

合格者,由各市、州考录办报省公安厅审核后,由省人事厅办理录用手续。八、监督招考工作中,由省、市(州)纪检、监察部门对考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,也欢迎社会各界对考录工作进行监督。监督单位及监督举报电话:省纪委(省监察厅)执法监察室:(0931)8872048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:(0931)12380省人事厅监察室:(0931)8826048省公安厅监察室:(0931)8884232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公安厅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九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